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1182 破申 36 号

扬中市高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2019) 苏 1182 执 1560 号申请执行人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扬中市金桥金属制品厂、杨中良、韩云飞、韩高其、王琴娣、扬中市高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丁剑锋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丽容（主审）、审判员王双磊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